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桥梁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5年桥梁加固改造工程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合同编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广西威航道路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25.5.3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城站路75号 邮政编码：537000
2	1.1.2.6	工程全过程咨询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 邮政编码：530000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个月</u>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7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元/天</u>
8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签约合同价</u>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元/天
11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发包人按所节约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12	16.1	本合同为不调价合同
13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14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钢材、水泥、沥青、砂、石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70%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份</u>
16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17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15</u> ‰/天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计算方式： <u>不计利息</u>
19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0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本项目属于维修加固工程，需要在施工期间按相关规范设置施工标志牌和维持交通安全畅通。
21	18.6.1	本项目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2	20.1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3	20.4.2	安全生产责任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24	20.7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按照《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款费率》计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费支出，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f. 承包人发现路产路权受到侵害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做好抑扬尘处理；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壮美公路”建设的相关活动，着力打造美丽舒适、绿色生态、安全畅通的公路交通环境，提高公路服务水平。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22天,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采购人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22.1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2)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4) 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3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小修保养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项目法人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法人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

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当地道路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反光标志服，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悬挂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GB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增加）本项目铣刨旧沥青路面产生的路面废弃料和拆除的旧波形护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送到S209线K3+740蒙垌养护站内堆放。

9.6.7施工作业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9.6.8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计划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小修保养和日常养护工作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2.1.(6)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__

13. 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职责,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项补充:

路面修补隐蔽部位覆盖前应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项补充:因工作需要发生工程量变化的,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作出调整,并列入月度计划下达给承包方。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 安全生产费:所报总价的90%在第1次进度付款证书中支付,余下的10%在终期计量支付。

(2) 承包人驻地建设:所报总价的90%在第1次进度付款证书中支付,余下的10%,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3) 临时水中平台:所报总价的90%在平台搭建完成后支付,余下的10%,在承包人拆除平台后支付。

(4) 租用桥检车:桥检车进场后一次性支付100%。

(5) 租用工作船:完成桥梁基础维修加固后一次性支付100%。

(6) 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支付。

17.2 预付款

(1) (修改)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且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一次性付清。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规定,详见4.9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发放进度付款和支付时间：每次进度付款按计量总额（未扣除相应款项的计量金额）的1%拨付至项目所在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帐上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增加）17.3.6 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的，发包人须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近支付到承包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条件。

17.5款增加：竣工结算审核

（1）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净审减额=送审额-审定额”。

（3）结算审核约定：本工程竣工结算金额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4）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经三方签字盖章后28天内。

（5）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3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

（6）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审计 或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18.3验收

18.3.7 项修改为：

组织办理交（竣）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合同段中含多个项目的须每个项目单独立卷归档。

20保险

删除本条款，以下文代替：

承包人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要求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1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30万元，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150万元，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与保险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合同。保险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1款

21.1.1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项目经理和总工未到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1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或(10)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承包人发生第22.1.1(7)目的违约情形时，每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开工违约金：5000元/天。逾期超过14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4)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5)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按第19.2.4款规定处理；

(7) 有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项目经理处10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5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2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每天课以违约金500元/人; 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500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300元/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500元/日台。

(8)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2000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5000元/次;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10000元/次;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20000元违约金/次, 红牌警告10000元/次, 黄牌警告5000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可处1000元/处·次。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可处10000元/处·次。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 处1000元/次。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7.3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30分钟至60分钟的处3000元/次, 堵车60分钟至二小时的处5000元/次, 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1万元/次, 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1万元, 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 处500元/人次。

(9) 有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1000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2000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5000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0%的；或
-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50%的；或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100000元违约金，红牌警告50000元，黄牌警告30000元。

(g) 因上级部门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100000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0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500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c)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30分钟至一小时的处5000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1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1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业主(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____/____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桥梁加固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 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磋商结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基本概况、用途:

(1) S207线大庆桥, 上部结构为2x8.7m 空腹式石拱桥; 下部结构浆砌片石重力式桥台, 浆砌片石重力式桥墩, 基础均为扩大基础; 长度为26.0m。桥梁所属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 桥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桥梁宽度为0.3m (护栏)+5.0m 车道+0.3m (护栏)=5.6m。

(2) S511线下镇石桥, 上部结构为2x5.2m 实腹式石拱桥; 下部结构浆砌片石重力式桥台, 浆砌片石重力式桥墩, 基础均为扩大基础; 长度为17.0m。桥梁所属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 桥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桥梁宽度为0.45m (护栏)+5.0m 车道+0.45m (护栏)=5.9m。

(3) S511线车陂江桥, 上部结构为4x16m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为浆砌片石重力式桥台, 扩大基础; 钢筋砼柱式墩, 扩大基础, 长度为76.0m。桥梁所属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 桥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桥梁宽度为0.35m (护栏)+8.9m 车道+0.35m (护栏)=9.6m。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伍仟柒佰贰拾柒元（¥ 2645727.00）。

4. 依据玉路安监发【2024】218号文件，危旧桥改造工程施工作业，施工单位以及现场作业人员未按照“国标作业区”或“部颁规程”要求布设施工作业区的，对施工单位和负责本项业务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处罚。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欧磊。承包人项目总工：张俭。

6.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付款方式：承包人为包工包料。发包人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及自身财务状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向承包人支付项目款项：

（一）一次性支付：待全部工程验收合格，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审核确定无质量和赔偿问题后，发包人凭借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全部款项。

（二）分期付款支付：双方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即完成一定工作任务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分期期数、每期支付金额、支付时间等，发包人取得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款项。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量。

11. 计量方式：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养护与工程管理科计量为准。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如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公章)	 承包人: 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933956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NU5QT7A
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城站路75号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C座A1301
电话: 0775-3810090	电话: 0771-391039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玉林市东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 2111702009219501782	账号: 45050160426300000892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桥梁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单位 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桥梁加固改造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桥梁加固改造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

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8年5月30日

承包人： 广西威航道路工程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8年5月30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桥梁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上级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文件精神等，安排部署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总结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问题。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查承包人整治各种安全隐患情况。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和任务。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学习；按要求举办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地质灾害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必须及时汇报发包人并按规范和要求设置标志标牌。

(6)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员等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告知，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熟知本工种的安全要求。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易爆材料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转借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作业人员、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范和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防护栏等，确保道路通行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害，必须由承包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提取、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



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1 年 5 月 30 日

承包人: 广西威航道路工程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桥梁专业工程师	1	担任过1个桥梁项目的桥梁专业工程师，具有土建类或者路桥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担任过1个桥梁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工作，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 及容量	单 位	要求数量 (单个标段)
无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桥梁加固改造工程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 (发包人全称)

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陈大地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欧磊 (职务、姓名) 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桥梁加固改造工程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欧磊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职务)

陈大地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